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闡釋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上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3
根據假設於緊接上市前將予 發行之234,544,750股股份 計算(附註3)	220,803	(8,370)	212,433	0.91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8,436,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633,000港元計算。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234,544,750股股份(假設股份將緊接於上市前發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中國鋁罐集團於2013年6月2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若干股東持有的中國鋁罐集團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刊發的本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2018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上市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